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集团”）通知，南方工业集团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已于2017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签发的《关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504号）（以下简称“深交所无异议函”）。南方工业集团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深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根据深交所无异议函，南方工业集团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将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等后续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